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王虎生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曾雪汶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溫少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2)
李旭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鄭錦榮先生	沙田各界慶委會 司庫
陳心怡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謝劭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未克出席者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子榮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
余倩雯女士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余倩雯女士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65/2016)

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沒有在文件中解釋署方的常設代表為何不出席上次會議。他認為署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是不尊重沙田區議會；
- (b) 署方理應早於本年初已知悉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會議日期，他不明白為何仍會缺席及不另派代表出席。他詢問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前得悉康文署不會派代表出席後，採取了什麼行動；
- (c) 他對署方代表就委員出席率發表的意見表示不滿，盼其收回言論；
- (d) 他強調，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是很重要的。他希望秘書處責成各部門代表務必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以及
- (e) 他建議文體會主席去信康文署署長述明此事，並促請署方的常設代表務必出席會議。

6. 林松茵女士查詢顯田游泳池更衣室加建沐浴間的研究工作詳情，並希望署方日後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

7. 彭長緯先生認為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但若職員需協助處

理緊急事故而缺席實無可厚非。

8. 主席指文體會的職權範圍與康文署的工作有密切關係，他希望類似情況不再發生。他請秘書處以文體會主席名義，去信康文署述明此事，並向署方轉達委員意見。

秘書處

9.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周翊林先生回應說，在上次會議前得悉康文署不派代表出席後，秘書處向署方建議另派代表出席但署方未有採納。

1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八月二十五日當天，康文署需緊急協助民政事務局處理“里約 2016 奧運會”內地金牌運動員代表團訪港事宜，因此他無法分身出席會議，謹此致歉。他強調，署方絕無不尊重沙田區議會之意；以及
- (b) 他歡迎委員一如以往，就區內有關康樂及文化的事務與署方交流。

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6/2016)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7/2016)

12. 蕭顯航先生認為擬議活動的性質與沙田各界慶委會(慶委會)活動的宗旨不同，加上目的欠清晰，而坊間不少機構正在舉辦類似活動，沙田區議會須考慮應否撥款支持。

13. 容溟舟先生認為活動內容與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舉辦的回收活動相似，詢問與節日慶典有何關係。
14. 吳錦雄先生詢問慶委會將如何推行擬議活動。他認為是項活動的成本效益不高，目的欠清晰，而且獨立性不高。他詢問慶委會如何能達致文件所述的預期效益。他認為申請表列出的某些支出並非必要。
15. 李永成先生認為擬議活動的性質與文體會的職權範圍不符，亦欠獨特性。公帑應用得其所，因此他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16. 趙柱幫先生認為不應把途經人流計算在參與人數內。根據他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擬議活動的成本效益不高。
17. 黃學禮先生指活動經費由沙田區議會開支門 8.3(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撥付，但活動內容與慶典無關，而且工作人員數目與申請的工作人員津貼不符。
18. 李世榮先生認為機構名稱並不一定需要與舉辦的活動相符，並指活動內容配合現今社會所重視的環保議題。他認為委員應考慮此項活動能否令區內居民受惠，而沙田區議會有責任監督活動的進行。
19. 何厚祥先生認為活動內容與文化及社區發展有關。慶委會欲藉農曆新年這個佳節，舉辦較為創新的活動，實無可厚非。
20. 林松茵女士認為活動內容與農曆新年的關係不大。她建議稍微修改活動內容，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是項議程。
21. 容溟舟先生指申請表上的“性質”及“對象”欄目均沒有填寫，他質疑申請人不清楚活動的目的。
22. 慶委會司庫鄺錦榮先生回應說，慶委會的主要工作是建設和諧社區及推動地區慶祝活動。慶委會希望以農曆新年“棄舊

迎新”的傳統思想作為契機，舉辦是項活動以響應政府近年推動減廢的呼籲。活動人數是根據新城市廣場百步梯的人流來估計。是項活動的重點在於社區與參加者的互動，強調把節日廢棄物品循環再用的重要性。

23.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表決。

24. 主席宣讀表決結果如下：10 票贊成、15 票反對、7 票棄權。他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游泳池內按摩池的使用
(文件 CSCD 68/2016)

2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加按摩池的數目；
- (b) 他希望康文署提供數據證明沙田區及屯門區的按摩池均“受大眾歡迎”，並詢問顯田游泳池的按摩池若有多於 33 人使用，署方如何處理。有市民向他反映，指難以享用顯田游泳池；
- (c) 他建議署方認真考慮如何讓市民有秩序地享用按摩池；以及
- (d) 他詢問何謂正式投訴，並建議署方考慮引入分段使用按摩池的機制。

2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游泳池及按摩池的管理方法應有所不同；以及

- (b) 他欲了解按摩池的水質，例如溫度及潛在的病毒危機。他認為按摩池的水溫應增加至 40 度，但需注意溫水引起的病毒問題。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書面回覆沒有清楚說明按摩池的實際使用情況；
- (b) 他詢問署方在書面回覆中提供的數據是以什麼時段的觀察為依據；
- (c) 他查詢游泳池濾水系統的詳情；
- (d) 康文署在回覆中指按摩池“受大眾歡迎”，他詢問署方日後興建游泳池時會否視按摩池為必要設施；以及
- (e) 他要求署方於會後以表列方式，提供沙田區各游泳池的設施及面積，以便委員評估該等設施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

康文署

28. 主席希望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於沙田區增建按摩池。

29. 張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及屯門區各設有一個由康文署管轄的按摩池，兩者均為游泳池的附屬設施。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市民向署方表示難以享用顯田游泳池；
- (b) 按摩池的使用人數是建築署在建造時定下的。根據康文署的恆常觀察，按摩池特別受長者歡迎，而署方沒有按摩池的使用數據；

- (c) 顯田游泳池的按摩池共有 21 個噴嘴，水深 0.85 米，水質標準與一般游泳池無異。署方每小時派員監察水質，並且每星期把水樣本送交水務署檢驗。水溫方面，除了在冬季加熱至 28 至 30 度外，其餘時段的水溫均為室溫。游泳池的救生員會確保按摩池使用者的安全，倘發現按摩池使用者行為不當，駐場的康文署職員會加以勸阻；以及
- (d) 康文署暫無計劃增建按摩池，而據他所知，按摩池並非《準則》所述的標準設施。倘察覺居民對按摩池有殷切需求，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增建。

黃冰芬女士提問：沙田區體育發展
(文件 CSCD 69/2016)

3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於會議前得悉政府暫不收回石門足球訓練中心作房屋發展用途，但從康文署的回覆中看不到政府在本港足球發展方面有全面計劃；
- (b) 她詢問康文署會否與香港賽馬會商討如何在沙田區推動馬術運動；以及
- (c) 根據《準則》，以人口計算，沙田區應有最少 6 個 11 人標準足球場、68 個標準籃球場及 88 個標準羽毛球場，但現時上述設施遠低於標準。她要求康文署與規劃署探討如何填補所欠缺的設施。

3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何時能為沙田區興建足夠的康體設施供居民使用；

- (b) 他詢問政府會否興建一所正式的足球訓練學校，以推動本港足球發展；
- (c) 他欲知悉康文署除了每年提供 36 節免費時段予沙田地區足球隊進行訓練外，對足球發展還有什麼支援。另外，他查詢沙田盃足球賽的參與人數；以及
- (d) 他盼康文署日後提供更全面的足球發展數據，並就發展康體設施的困難與沙田區議會多作交流。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殺局”後，沙田區的大型康體設施工程幾近停頓。此外，足球場的使用設有時限，變相令可編配的節數減少；
- (b) 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規劃區內的康體設施；
- (c) 規劃署以短期租約批地予香港賽馬會作“賽馬馬廄”用途，他詢問可否與香港賽馬會商討開放用地作馬術活動用途；
- (d) 他要求康文署加快根據《準則》增建沙田區所欠缺的康體設施，並要求署方於會後補充區內用地改作其他用途的詳情；以及
- (e) 他要求署方提供區內所有足球場可供預訂的節數及使用率。

康文署

康文署

33. 張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將於會後補充“賽馬馬廄”用地的詳細資料；

康文署

- (b) 除了每年有 36 節免費時段供沙田地區足球隊進行訓練外，沙田體育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可優先預訂場地作訓練用途；
- (c) 康文署與沙田體育會合辦的沙田盃足球賽約有 1 000 人參與；
- (d) 康文署盡量向委員提供手上所有數據，力求準確，盼能滿足委員需要；以及
- (e) 康文署努力向相關部門爭取於區內興建更多康體設施。

34. 黃冰芬女士表示她會就此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黃冰芬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36. 委員同意討論黃冰芬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37. 黃冰芬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按照現行既定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因應沙田區實際的人口增長及分佈，預留用地追補興建不足的體育、康樂、休憩及文化設施。”

黃嘉榮先生和議。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

40. 主席希望除了康文署外，秘書處能把會議內容及獲通過的臨時動議轉交規劃署，以便該署作書面回覆。

秘書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70/2016)

41.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71/2016)

4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丁酉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72/2016)

43. 容溟舟先生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協調源禾路停車場的使用，避免源禾路一帶交通擠塞。

4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李旭華先生回應說，署方會與警方溝通，並跟進委員的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丁酉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73/2016)

45. 容溟舟先生建議食環署在交通分流方面與警方多溝通，以免翠田街一帶交通擠塞。

46. 李旭華先生回應說，民政處日後將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各項安排，他屆時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74/2016)

4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75/2016)

48. 姚嘉俊先生查詢顯徑體育館主場翻新工程的詳情。圓洲角體育館即將啟用，他詢問館內設施何時可供公眾預訂。

49. 龐愛蘭女士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早前舉辦活動，參與的長者均表示對康文署的健體活動甚感興趣。她詢問康文署長者參與活動的情況如何，並建議署方考慮讓長者優先參與活動，以及增加為長者而設的班組活動。

50. 蕭顯航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在社區內舉辦不同類型康體活動，以惠及更多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

51. 張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60 歲以上長者可免費參加康文署的訓練班活動，而署方已預留一定數量的班組活動予長者。署方得悉各項康體活動均受長者歡迎；
- (b) 在暑假期間，康文署會調整特定類型活動的年齡上限，以滿足不同年齡人士的需求；
- (c) 為了更新老化設施，以及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康文署將會為顯徑體育館進行地板翻新工程。由於工程規模稍大，因此需時約三個月；

- (d) 康文署盡可能舉辦不同類型康體活動，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以及
- (e) 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在草擬下年度的活動計劃時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52. 此外，張富源先生於會議上報告以下事項：

- (a) 圓洲角綜合大樓已竣工，體育館的執漏工作大致完成。康文署預期於本年十二月底開放圓洲角體育館予公眾使用，但為了確保運作順暢，署方擬於十二月左右開始讓公眾預訂場地。署方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區議員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參觀圓洲角體育館；
- (b) 他表示康文署現正密鑼緊鼓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作準備，並告知委員，黃嘉榮先生當選為港運會沙田區代表團團長；以及
- (c) 為響應港運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將於明年一月在沙田區舉行，設3公里及10公里組別，詳情將於十一月十一日的新聞發布會上公布，他請委員多加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76/2016)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77/2016)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78/2016)

53.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告知委員，文體會秘書周翊林先生將於翌日調離民政處。他感謝周先生為沙田區議會提供服務，並祝他前程似錦。

5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6.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